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三月

茂业通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向刘英魁、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100%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购买嘉华信息 51%的股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嘉华信息 49%的股权，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现金收购是后续发行股份收购剩余股份的基础，后续发行股份是否获得监管部门核准不作为现金收购的前提条件。同时拟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此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嘉华信息 100%股权。上市公司主要以信息智能传输、通信网络维护为主营业务。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为嘉华信息，其主要业务为移动信息传输服务、金融服务外包，属证监会行业分类中软件和信息技術服务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

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以信息智能传输、通信网络维护为主营业务；本次交易拟注入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之一为移动信息传输服务，将扩大上市公司在信息智能传输领域的经营规模，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同行业并购。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等文件关于重组上市的条件，未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嘉华信息 100%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2)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

(3) 股票被暂停上市或实施风险警示（包括*ST 和 ST）；

(4) 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等情形。

五、财务顾问执业能力及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诚信记录

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中介机构分别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且未满规定期限的情形。

六、财务顾问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何修寅

蔡 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